

原告 童妍蓁

被告 王震邦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之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引用如附件（略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起訴狀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
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
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原告所指被
告涉犯詐欺取財罪之刑事訴訟案件，係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
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658、16
59、166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446、18467、21132、2361
1、24584、24693號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而並未
繫屬於本院一節，有上述該管起訴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
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既未經起訴
並繫屬於本院，自不得於本院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則
揆諸前揭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
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至
本件原告誤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合法，然本判決
並無實體之既判力，原告仍可在相應時限內依法另向審理上
開刑事案件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之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0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楊喻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